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二、主旨：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推展溜冰運動，以增進溜冰運動水準。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六、參賽組別：

1.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四年級以下）
2.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3.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四年級以下）
4.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5. 國中男生組
6. 國中女生組
7. 高中男生組
8. 高中女生組
9. 教師男生組
10. 教師女生組

七、年齡規定

（一）國小組：四年級以下—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小組：五、六年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9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三）國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高中組：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教職員組組別規定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及經教評會甄選聘期三個月以上之教師。

九、實施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止。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古亭國小網站 <http://www.gtes.tp.edu.tw>）。

報名問題請聯絡：0920254011 林玉些老師，E-mail(qiangcf@gmail.com) 或
yuhsieh@tp.edu.tw

2. 請將報名表在線上直接列印，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並經核章後，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寄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范國興組長收 電話 2363-9795 轉 825、傳真 2364-6465、連絡箱 26。
3. 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即各校代號。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4. 抽籤暨領隊會議：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30，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明德樓二樓校史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 號。

(三) 比賽日期

1. 107 年 4 月 30 日(一)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四樓)開幕典禮-團體花式、圖形。
2. 107 年 5 月 1 日(二)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四樓) 花式自由型- 頒獎。
3. 107 年 5 月 2 日(三) 臺北市迎風溜冰場(競速、速樁) 頒獎。

十. 實施項目組別：

項目	組別	教師 男	教師 女	高 中 男生組	高 中 女生組	國 中 男生組	國 中 女生組	國小 男生組		國小 女生組	
								中年	高年	中年	高年
								200 公尺個人計時賽-乙類	V	V	V
300 公尺個人計時賽	/	/	V	V	V	V	V	V	V	V	
400 公尺個人計時賽-乙類	/	/	/	/	/	/	V	V	V	V	
1000 公尺個人爭先賽	/	/	V	V	V	V	V	V	V	V	
3000 公尺個人計點賽	/	/	/	/	V	V	V	V	V	V	
國小 2000 公尺美式接力	/	/	/	/	一校 一隊	一校 一隊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國中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	/	/	/							
速度 過樁	前進雙足 S 型-乙類	V	V	V	V	V	V	V	V	V	V
	前進單足 S 型	/	/	V	V	V	V	V	V	V	V
花式	規定圖形	/	/	V	V	V	V	V	V	V	V
	並排自由型	V	V	V	V	V	V	V	V	V	V
	直排自由型	V	V	V	V	V	V	V		V	
	個人冰舞	/	/	V	V	V	V	V		V	
	團體花式四人組〈男女不拘〉	/	/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一校二隊			
	團體花式(show)	/	/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一校一隊			

「V」代表該組該項目辦理：「/」代表該組該項目不辦理。

十一、評比規則：(一)、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審定之最新溜冰比賽規則。

(二)、如發生規則未明訂之事件，由裁判會議決定。

十二、參加單位：每校每組男女代表隊得各組一隊參加，「團體花式、團體花式四人組、接力項目除外」，不得越或降年級報名（一、二年級可參加中年級組），每人限報乙項，如不確實或多報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十三、獎勵

（一）個人獎

1. 各項比賽前六名頒發獎狀。
2. 200 公尺、400 公尺計時賽乙類、前進雙足 S 型乙類與教師組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團體獎

1. 競速項目(含速度過樁)：國中、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乙座、1-4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5-6 名頒發獎狀。
2. 花式項目：國中、國小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 6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乙座、1-4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5-6 名頒發獎狀。
3. 累計分方式：每項名次按 7、5、4、3、2、1 計分，大型團體花式、競速接力賽分數加倍。累積總分列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如遇總分相等，以該組所得第一名多寡定，如第一名數量相等，將依序評比第二名、第三名，依此類推。
4. 各項報名未達 6 隊時，每項名次計分依序遞減 1 分。
5. 300 公尺、1000 公尺、接力賽破大會成績記錄者，頒發獎狀乙張。

（三）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5.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教育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
 - (1) 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
 - (2) 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四）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每一比賽項目，每校限報 3 人，接力限報男女各一隊，每一選手限報一項(接力賽、團體花式、團體花式四人組除外)。
- (二) 選手請準備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以備檢驗。
- (三) 如有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方式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壹仟元保證金，由裁判委員會議決，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獎品用，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任何人不得再提出異議。
- (四)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佈之規則，如發生規則未明之事件，由裁判會議決定之。
- (五) 參賽各校請攜帶校旗及旗桿參加開、閉幕典禮。
- (六) 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若無法出席，則由承辦人員代為抽籤，並遵守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 (七) 競速及速度過樁項目注意事項：
 1. 參加競速選手，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護膝、護肘、護掌，否則不得出賽。(安全護具自備)。
 2. 競速項目比賽當天若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利於比賽進行將由承辦學校決定是否如期舉行。(並於前一日 5 月 1 日(星期二)15:30 由報名系統網站發佈)延期日期為依序為 5 月 9 日〈星期三〉。
 3. 選手號碼布，每位報名選手有 1 張，請貼在帽子上左側。
 4. 競速項目接力賽選手服裝之上衣樣式、顏色均須一致，否則不得出賽。
 5.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佈之規則，如發生規則未明之事件，由裁判會議決定。
 6. 競速項目溜冰鞋開放使用(傳統並排與直排溜冰鞋可自由選擇)。
 7. 競速項目 200 公尺、400 公尺〈乙類〉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輪子直徑不得超過 84mm(106 學年度起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鉚釘固定，輪子 80mm 含以下)。
 8. 國小組〈甲類〉輪子直徑不得超過 100mm。
 9. 《速度過樁》注意事項
 - (1) 比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 速度過樁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 (4) 雙足 S 形在抵達終點需以雙足方式通過，若有抬起通過終點線，則該次比賽失格。
 - (5) 號碼布應貼(別)在選手後面明顯處。
 - (6)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
 - (7) 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8) 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槍)聲。聞預備聲時選手須保持靜止。
 - (9) 甲類器材不限，乙類器材輪徑不得超過 80mm

(八)花式項目注意事項

1. 花式項目

- (1) 規定圖形直徑為 6 公尺，套形直徑為 2 公尺 40 公分。
- (2) 個人自由型、團體花式四人組、大型團體花式音樂請報名時上傳。
- (3) 花式組團體項目後補選手須穿溜冰鞋下場練習才可受獎。

2. 規定圖型：國小中年級組：第一組：3 號、11 號；第二組：4 號、10 號

國小高年級組：第一組：12 號、15 號；第二組：13 號、14 號

國中組、高中組：第一組：16 號、19 號；第二組：17 號、18 號

3. 並排花式自由型：國小中年級組 2 分 15 秒(正負 5 秒)；國小高年級組 3 分鐘、國中組 4 分鐘、高中組 4 分鐘。(正負 10 秒)。比賽音樂可含有歌聲。

4. 冰舞：國小中年級組 GLIDE WALTZ，國小高年級組 CARLOS TANGO，

國中組 KILIAN，高中組 DENCH BLUE。音樂播放將採三首輪放。

5. 直排花式自由型：國小組 3 分鐘(正負 10 秒)。國中組 3 分 30 秒(正負 10 秒)。比賽音樂可含有歌聲。

6. 團體花式(show)：比賽人數：8~30 人，音樂使用時間 4~5 分鐘(正負 10 秒)。

7. 團體花式四人組：比賽人數：4 人，音樂使用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

8. 音樂上傳截止日期為 3 月 23 日(星期五)

十五、附則

1. 106 學年度教育盃聯合開幕典禮暨運動會嘉年華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舉行，故不另辦理單項賽事開幕典禮。

2.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確認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十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